

证券代码：871041

证券简称：中平股份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江锋 董事长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342,0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86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管均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342,0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342,0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342,0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342,08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20)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0-01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342,08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3,087,566.3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,159,868.71

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，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 4.00 元现金红利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,027.20 万元（含税）（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为准），剩余 887,868.71 元未分配利润转至下年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342,0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<信息披露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对公司《信息披露制度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342,0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342,0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决定对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其他内部规章制度进行相应修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342,0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明锋、罗旌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关于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2 日